

##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3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以5票赞成、4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高靓、吕洪、杨扬、白力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街集团”）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公司向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批准公司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 一、公司与金融街集团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各子公司 2017 年拟与金融街集团及其管理控制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下属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支付物业管理费、广告费、租赁费、保险费、品牌使用费等以及收取租赁费、委托管理费等事项，共计 26,272 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 （一）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年发生额（万元）
金融街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除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租赁费、广告费、补充商业保险等	2,816	64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咨询服务费等	2,233	1,328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空置费等	20,839	13,893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	384	0
<b>总计</b>			<b>26,272</b>	<b>15,865</b>

##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公司及各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各项日常性关联交易，均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日常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制定依据为：如果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政府规定标准确定；如果没有政府规定标准的，按照市场价格或比照市场价格确定。

##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2016年 实际发生额 (万元)	2016年 预计发生额 (万元)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实际发生 额与预计 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金融街集团及其所属公司（除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广告费、补充商业保险等	644	1,576	0.10%	-59.14%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收取租赁费、委托代理费等	1,328	2,420	0.70%	-45.12%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管理费、空置费等	13,893	21,546	2.13%	-35.52%	
<b>收支总计</b>			<b>15,865</b>	<b>25,542</b>	---	<b>-37.89%</b>	

#### 1、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的说明

2016 年，公司及各子公司与金融街集团及其管理控制的公司以及下属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1.59 亿元，较预计金额减少 37.89%，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销售、开发计划；二是公司部分业务经营策略进行调整。上述原因导致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相关材料，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交易额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6 年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交易，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由于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销售、开发计划以及公司部分业务经营策略进行调整等原因，2016 年部分预计的关联交易未发生，导致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原预计金额上限存在差异。

(四) 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万元)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2016年底 总资产 (万元)	2016年底 净资产 (万元)	2016年 营业收入 (万元)	2016年 净利润 (万元)
1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高梁桥路6号5号楼6层A区(T4)06A2	牛明奇	218,000	投资及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经济信息咨询; 技术推广; 设计、制作广告; 计算机技术服务;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西城区国资委	20,918,806	6,813,426	3,508,830	347,605
2	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	张海	5,250	代理企业财产损失保险; 零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流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08月13日); 物业管理; 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 专业承包; 清洁服务; 城市园林绿化规划; 花卉租摆; 销售花卉、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家具、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照相器材、服装、新鲜蔬菜; 体育运动项目经营; 企业管理咨询; 家庭劳务服务; 会议服务; 洗车服务; 种植蔬菜; 代收洗衣; 健康管理(需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	62,016	21,353	78,333	6,593.67

注: 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五）关联关系说明

1、金融街集团：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截止 2016 年末持有公司 29.65% 股份，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金融街集团系公司关联人。

2、北京金融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物业公司系北京华融综合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华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华融公司属金融街集团受托管理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物业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人。

## （六）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公司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 二、向金融街集团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事项

2016 年，公司计提应当年应支付金融街集团担保费 0.56 亿元，并支付 2015 年担保费 0.81 亿元。2017 年，公司预计需金融街集团提供不超过 92 亿元债务融资担保，公司需向金融街集团支付担保费，详细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2017 年度，公司预计需金融街集团为公司提供不超过 92 亿元债务融资担保，担保费率不超过 1%/年，且 2017 年度公司向金融街集团支付的担保费总额不超过 0.86 亿元。

金融街集团为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收取的担保费率不高于 1%/年，符合上市公司支付担保费率的市场水平。

###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详见前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三）关联关系说明

详见前述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之“关联关系说明”。

##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经营工作需要发生的正常交易，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及有关工作人员进行问询的基础上，就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可以保证公司正常稳定的运营。

2、公司董事高靓女士、吕洪先生、杨扬先生、白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五、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